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3期(总第51期)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3年 第3期
(总第51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罗宏榆
副 主 任
刘桢梅 帕安仁

编 委

姚丽萍 李春涛
孟宏山 吴 翔
孔 福 刘 雁
杨 怡 范赞耘
李品春 尹志邦

主 编 刘桢梅
副 主 编
尹志邦 孙 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人民政府文件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德宏州大中型水电站防汛责任人名单的通告 (1)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3)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8)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德宏州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29)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促消费稳增长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疾病预防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40)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部门规范性文件

德宏州交通运输局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印发德宏州航空
旅游市场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告…………… (52)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23年3月)
…………… (55)

任免决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57)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 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 (0692) 3990351

邮政编码: 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德宏州 大中型水电站防汛责任人名单的通告

德政告〔2023〕1号

为做好全州 2023 年度大中型水电站防洪度汛工作，现将 2023 年度德宏州大中型水电站防汛责任人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各有关责任人要按照责任分工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全州水电站安全度汛。

特此通告。

附件：德宏州 2023 年度大中型水电站防汛责任人名单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度德宏州大中型水电站防汛责任人名单

序号	水电站名称	规模 (万千瓦)	所在州市	所在县区	业主责任人			电站管理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		备注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1	大盈江四级水电站	87.5	德宏州	盈江县	关玉春	盈江县多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初宝刚	盈江县多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彭晓波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2	龙江水电站	27.8	德宏州	芒市	张 胜	云南龙江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 胜	云南龙江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蒋自成	芒市市委常委、副市长人选	
				陇川县						沙振东	陇川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3	大盈江三级水电站	20	德宏州	盈江县	易英桂	德宏凯瑞大盈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段文博	德宏凯瑞大盈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彭晓波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4	那邦水电站	18	德宏州	盈江县	王超智	盈江华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 忠	盈江华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厂长	彭晓波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5	弄另水电站	18	德宏州	梁河县	陈宇卿	德宏州龙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廷铁	梁河县弄另水电站	站长	龚帮仙	梁河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6	大盈江一级水电站	10.8	德宏州	盈江县	刘春富	国能德宏大盈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 弓	大盈江一级电站	生技部主任	彭晓波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7	朗外河电站	7.5	德宏州	盈江县	陈泽斌	盈江县中控电力有限公司	总经理	金腊仁	盈江县朗外河电站	站长	彭晓波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8	大盈江二级水电站	7	德宏州	盈江县	龚世倚	德宏宏晟大盈江二级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简祥华	大盈江二级站	总经理	彭晓波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9	户宋河电站	6.3	德宏州	盈江县	杞进林	德宏户宋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申云德	户宋河电站	总经理	彭晓波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德政发〔2023〕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23〕7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现就做好全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统筹开展好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方面的新进展,准确把握新形势新州情。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实现省委“3815”战略和州委“三

支柱一标杆”发展目标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州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安排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普查工作分3个阶段实施:一是普查准备阶段(2023年底前)。组建普查机构,落实人员、经费、措施和责任,

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和各项工作细则，开展投入产出电子台账记账、单位清查、普查试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培训、宣传动员，做好数据处理能力建设和物资保障等工作。二是普查登记、数据处理与发布阶段（2024年底以前）。开展普查现场登记、数据审核评估验收、数据质量抽查、普查公报发布等工作。三是普查资料开发和总结阶段（2025年底以前）。开展普查年度国民经济核算、普查资料开发、总结成效等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德宏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做好普查实施方案及各项工作细则制定、业务培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审核评估、数据发布、资料开发应用等工作，建立工作会商、数据资源共享、责任追究、重大问题反馈机制，服务指导行业部门抓好普查质量，依法依规查全、查实普查对象和经济总量，实现“不重不漏、应统尽统”。

各县市、州直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扎实做好普查各项工作。各级政府要设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建立行之有效的普查责任体系，推动普查工作有序开展。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农场）和村（居）委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地方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

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

（二）明确部门责任。州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立足职能，各负其责。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州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州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州委宣传部、州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州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州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州委政法委协调；涉及普查区划分和统计系统建设所需地理信息数据的事项，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和协调。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树立“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抓数据质量”的理念，成立普查机构或工作专班，研究解决本行业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发挥行业优势，开展针对性强的宣传、培训，掌握行业单位名录，协力推进普查单位清查，依法依规指导普查对象按照“应报尽报、数出有据”开展普查登记，强化跟踪督促指导、重大问题落实反馈。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州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州工信科技局牵头会同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业、房地产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和协调；涉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民政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州交通运输局、州邮政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州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教育、体育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州教育体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卫生和社会工作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文化、娱乐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州委编办、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和协调。

（三）强化协调配合。国家统计局德宏调查队负责落实德宏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部署的有关普查任务。银行、保险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民族宗教、国资、通信管理等部门和烟草、电力、石油、石化、航空等单位及有关方面，要及时准确将本部门掌握的普查有关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积极参与普查有关工作。

五、经费保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由州和各县市政府分级负担。各级政府要根据普查工作需要，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将普查工作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将依纪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并向社会通报。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根据普查工作情况，适时开展普查工作和数据质量巡查、核查、抽查和统计执法检查。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

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充分利用成果。充分开发和应用普查资料，拓展应用领域，健全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统计信息数据库。做好报告发布、专

题分析、课题研究等工作，充分发挥普查成果在服务党政科学决策、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编制中的重要基础作用。

附件：德宏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3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德宏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赵冬梅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副组长：州政府副秘书长、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吴 翔 州政府副秘书长

毛 竹 州统计局局长

穆晓康 州委政法委副书记

项仕保 州工信科技局局长

吴叔康 州财政局局长

李春涛 州商务局局长

赵应艳 州政府新闻办副主任

武显龙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 员：钱文道 州委编办副主任

张春蕾 州能源局副局长

余登庆 州工信科技局副局长

蔺应闯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赵明智 州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赵 波 州民政局副局长
伍 俊 州财政局副局长
杨 平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 媚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赵 新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许洪飏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 涛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维掌 州水利局副局长
李 红 州商务局副局长
杨 涛 州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刘 海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向 阳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顺昌 州广电局副局长
曹勤宗 州统计局副局长
张利昌 州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向 斌 州税务局副局长
王保华 瑞丽海关副关长
王晓琪 畹町海关副关长
黄学荣 芒市海关副关长
罗仁灿 盈江海关副关长
黄 伟 章凤海关副关长
赵定琴 德宏调查队副队长
杨紫薇 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杨雁翥 德宏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曾 静 州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德宏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毛竹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曹勤宗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因机构改革变化或撤销的，由职能（业务）承接部门明确相应领导替补，报领导小组备案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此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德政发〔2023〕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州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了 2023 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明确了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为切实抓好《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现将《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州委八届三次全会和州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拼经济、增动能、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坚决完成 2023 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德宏篇章开好局起好步。

二、强化责任担当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各单位要切实将落

实《政府工作报告》作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的有力行动和重要抓手,主动担当、奋勇争先,紧紧围绕目标任务,迅速研究谋划贯彻落实的关键性举措、支撑性项目、先导性抓手。要对照分工逐项建立工作台账,把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为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落实到每季、每月,列出清单、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把各项目标任务具体到项目、落实到岗位、量化到指标。

三、注重协同配合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各单位要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加强沟通协商,强化协调联动,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对需要多部门推动的跨领域跨部门任务,牵头单位要发挥主导作用,加大与责任单位的沟通协调力度;责任单位要主动配合、积极作为、形成合力;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与州直各单位的工作对接,不折不扣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四、加强跟踪问效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各单位要强化对工作落实的监督检查,对照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逐项跟踪督查督办,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按照时限要求报送进展情况。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

况、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州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州政府督查室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全程督办、动态跟踪，督查督办情况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汇报，并根据州人民政府工作安排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各牵头单位要明确1名联络员具体负责情况报告和沟通联络工作，并于3月30日前将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报送州政府督查室。每月10日前将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通过“德政钉重要工作督查督办系

统”报送州政府督查室。州政府督查室定期梳理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推进缓慢的，适时进行通报，并将结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运用。

联系人及电话：杨钦至，0692-3990240。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一、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一)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9.6%。(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税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以上。(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出口总额增长20%以上。(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责任领导：刘毅鹏；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5%以内。(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基本同步。(责任领导：赵冬梅、刘毅鹏；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4%。(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强做优热区现代农业，加快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

(一)建好原料“第一车间”

1.抓好粮食行政首长责任制，推进粮食增产增效并重，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10万亩以上，粮食产量保持在71万吨以上。(责任领导：

赵冬梅、刘毅鹏；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巩固提升甘蔗、茶叶、橡胶、咖啡、坚果、柠檬、烟叶、蔬菜等特色优势产业，新增咖啡种植1万亩以上、改造1.5万亩、坚果种植3万亩以上，完成鲜食玉米种植20万亩以上，打造中国冬季鲜食玉米之乡、全省优质雪茄烟叶生产基地。（责任领导：刘毅鹏、罗宏榆；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农垦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稳定生猪，发展肉牛，做优禽蛋，做好水产，做强畜牧产业。（责任领导：刘毅鹏；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高端优质水果，打造生态富民产业。（责任领导：刘毅鹏、罗宏榆；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农垦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依托土地整治项目加大龙头企业招引，促进种养殖规模化发展。（责任领导：刘毅鹏、马云峰、罗宏榆；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建设。（责任领导：林棘、刘毅鹏；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深化跨境农业合作，巩固境外返销农产品种植面积，鼓励开展境外养殖合作。（责任领导：刘毅鹏、罗宏榆；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全年农林渔牧业总产值同比增长6.5%。（责任领导：刘毅鹏、罗宏榆；牵头单位：州

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热区现代农业全链条发展

9. 多方引进农业加工企业，持续推动粮油、蔗糖、茶叶、茧丝绸、咖啡、坚果、肉牛、饲料等重点产业全链条发展，切实改变只卖原料、附加值不高的问题。（责任领导：赵冬梅、刘毅鹏、马云峰；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信科技局、州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实施咖啡产业高质量发展“八大行动”，推动规模化大众化和精品化定制化双线并进发展，扩大德宏咖啡品牌影响力。（责任领导：刘毅鹏；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咖啡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聚力境外屠宰牛入境，推动以肉牛为重点的肉制品加工全产业链发展。（责任领导：赵冬梅、刘毅鹏、罗宏榆；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做大做强“一县一业”产业，新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0户、“三品一标”产品30个以上，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1.8:1。（责任领导：刘毅鹏；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农村居民和脱贫人口持续增收

13. 加强防返贫监测预警，落实“一户一策”精准帮扶措施，动态消除人均纯收入1万元以下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现象。（责任领导：刘毅鹏；牵头单位：州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做好“土特产”文章，健全乡村特色

产业联农带农富农机制，提高农民在全产业链发展中的增值收益。（责任领导：刘毅鹏；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3.8 万人以上，脱贫劳动力培训 1.3 万人以上、转移就业 5.6 万人以上。（责任领导：刘毅鹏；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盘活利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探索多元发展路径，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所有行政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巩固在 5 万元以上，抵边行政村全部达到 10 万元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 10%、18% 以上。（责任领导：刘毅鹏；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稳步推进乡村建设

17. 开展“设计下乡”活动，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住房建设，新打造 5 个绿美乡镇、288 个绿美乡村。（责任领导：赵冬梅、刘毅鹏；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快盈江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园和 5 个州级乡村振兴示范园建设。（责任领导：赵冬梅、刘毅鹏；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 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农村卫生户厕改建 5810 座，农房抗震改造 1700 户以上，新建农村公路 420 公里，加快推进抵边自然村邮政普遍覆盖工程。（责任领导：林棘、刘毅鹏、罗宏榆；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稳步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持续深化农垦、林业、供销社等改革。（责任领导：刘毅鹏、罗宏榆；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农垦局、州供销社；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持新型工业化方向，推动工业经济稳中有进

（一）加快工业集群化发展

21. 调整优化工业园区布局，突出主导产业规模集聚，提升配套水平和承载能力。（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 强化“一业一策一专班”，推进重点工业产业稳链固链强链。（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 畅通外籍人员入境务工渠道，更好满足企业用工需求。（责任领导：赵冬梅、刘毅鹏；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快推动碎米、甘蔗、玉米、肉牛、人发等原料稳定进口，支持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企业规模化生产。（责任领导：赵冬梅、罗宏榆；牵头单位：州商务局、州工信科技局、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 推动现有规上企业稳定达产达效，新增规上企业 20 户以上，促进纺织服装、电子电器等产业集群化发展。（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6. 鼓励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15 户以上，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5 户以上。（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

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7. 全年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8%。（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发展绿色能源产业

28. 统筹推进硅光伏全产业链发展，实现56.1万千瓦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投产，开工建设盈江硅光伏产业园配套设施，推动年产20万吨工业硅整合项目和硅光伏下游制造项目入园建设，形成工业经济新的增长点。（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盈江县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9. 促进芒市保力新5GWH锂电池系统集成等项目尽快投产，实现芒市7.5万千瓦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全容量并网，推动瑞丽天德光能3GWH储能集成制造生产项目达产达效。（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芒市、瑞丽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挖掘原材料工业潜力

30. 巩固提升现有冶炼、水泥建材产业，鼓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提质增效。（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1. 大力发展本土建筑企业，实现建筑业总产值增长30%。（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2. 实施新一轮找矿行动，有序发展绿色智能化采选矿业，推动盈江薄刀岭岗花岗岩矿开采加工项目落地开工，鹏哲、金鑫等石材项目早日投产，加快芒市华盛金矿早日建成投产。（责任领导：赵冬梅、罗宏榆；牵头单位：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芒市、盈江县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3. 依托两种资源，抓紧谋划实施稀土、硅石、铁矿石等选冶项目。（责任领导：赵冬梅、罗宏榆；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4. 推动木材加工业规范有序发展。（责任领导：赵冬梅、罗宏榆；牵头单位：州林草局、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推进彰文兴旅，着力发展消费经济

（一）夯实文旅产业支柱基础

35. 开展文旅资源普查评估，启动实施“三工程两行动”，推动文旅产业疫后振兴。（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6. 加快现有旅游设施更新和服务质量提升，建成旅游等级民宿10个以上，争创3A级景区3个以上，积极推进勐巴娜西5A级景区建设。（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7. 谋划推动龙江流域旅游带开发，启动盈江凯邦亚湖、梁河莲花山茶文化康养项目，加快瑞丽世界傣源、畹町特色小镇、国门文化展示馆等项目建设。（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8. 举办系列文旅市场营销推介活动，打造3条以上文旅精品路线、10个乡村旅游示范点和一批文化旅游休闲街区、夜间经济消费聚集区，推进珠宝红木、免税购物等旅游市场强劲复苏。（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

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9. 加快产品创新、业态创新，以文兴旅、以节活旅、以赛带旅、以餐助旅、以购促旅，形成独具特色的德宏文旅新模式。（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0. 细化实化对缅旅游合作机制成果，加快恢复边境旅游线路。（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1. 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增长30%以上。（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扩大城乡消费

42. 强化消费政策供给，持续开展促消费活动。（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3. 提振餐饮消费，鼓励汽车消费，扩大家电消费，拓展假日消费，带动农村消费。（责任领导：卓勇、罗宏榆；牵头单位：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4. 保障翡翠直播、玉石公盘常态化开展，推动珠宝玉石、二手车等规范发展，积极发展家政服务，新增纳限入库企业50户。（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5. 加快各类专业市场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连锁店。（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6. 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仓储配送体系，建强用好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带动农村电商加快发展。（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

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7. 鼓励开展房地产促销活动，扎实做好保交楼各项工作，积极发展精装房，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合力破题高水平对外开放，做大做强做优外贸支柱

（一）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访缅成果落地见效

48. 加快落实缅甸农产品、食品输华相关协议，扩大大米、热处理桑蚕茧等优质农产品进口，力争上半年实现屠宰牛顺利进口。（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9. 用好中缅双边地方合作机制，全力推进中缅瑞丽—木姐边合区各项工作，实质性启动畹町国际产能合作区和木姐工业园区建设。（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瑞丽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0. 加快开展“组织化输入管理”外籍人员入境务工试点。主动作为、全力配合推动缅甸木姐—曼德勒铁路、木姐—提坚—曼德勒高速公路、中缅230千伏电力联网等中缅经济走廊标志性项目建设。（责任领导：赵冬梅、刘毅鹏、彭文海；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公安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提升沿边开放平台

51. 全力落实好省支持瑞丽国际口岸城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有力支撑云南辐射中心建设。（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商务局〔州口岸办〕；责任单位：瑞丽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2. 健全瑞丽试验区管理运行机制制度体

系，实现统筹指挥、要素整合、政策联动、功能布局优化、综合实力提升。（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瑞丽试验区工管委综合办；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3. 落实“小组团”开发政策，推动瑞丽边合区、畹町边合区转型发展。（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瑞丽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4. 高标准推进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改革创新，加快姐告边贸区向中缅瑞丽—木姐边合区国际商贸核心区转型升级，推出一批新的制度创新、模式创新成果。（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州商务局〔州自贸办〕；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5. 充分发挥驻缅商务代表处作用，巩固拓展对缅交流合作。（责任领导：赵冬梅、林棘；牵头单位：瑞丽试验区工管委对缅交流合作办、州外办；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提高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

56. 优化通关流程，推动通关提速降费，巩固全省口岸贸易领先地位。（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商务局〔州口岸办〕；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7. 加快瑞丽、畹町智慧口岸建设，实行畹町口岸提级管理，打造通关便利化新标杆。（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商务局〔州口岸办〕；责任单位：瑞丽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8. 突出跨境电商、跨境寄递、保税贸易、指定口岸进口商品等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系统化创新瑞丽口岸姐告通道国际商务贸易功能。（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商务局〔州口岸办〕；责任单位：瑞丽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9. 启动建设章凤智慧口岸，完成章凤—八莫公路改造。（责任领导：赵冬梅、罗宏榆；牵头单位：州商务局〔州口岸办〕、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陇川县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0. 恢复并拓展芒市机场直飞南亚东南亚航线，开拓周边国家航空客货运市场，实施芒市国际机场智慧口岸建设，发挥陇川通用机场功能作用。（责任领导：林棘、罗宏榆；牵头单位：州商务局〔州口岸办〕、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芒市、陇川县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1. 深入推行“一口岸多通道”，重塑盈江口岸活力。（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商务局〔州口岸办〕；责任单位：盈江县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外贸扩规模优结构

62. 加快启动“成渝昆瑞曼”国际班列公铁水联运试点，力争常态化规模化运行，有力支撑南向陆海大通道建设。（责任领导：赵冬梅、林棘、罗宏榆；牵头单位：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3. 加快芒市空港保税物流中心建设，探索开展对东盟十国边民互市贸易和高附加值商品进出口，建设芒市东盟商品展示展销中心。（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商务局〔州口岸办〕；责任单位：芒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4. 创新办好中缅边交会。（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5. 深入推进中国（德宏）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支持发展海外仓、边境仓、保税仓、退货仓，扩大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保税贸易规模。（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

州商务局〔州自贸办〕；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6. 完善瑞丽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功能，把姐告打造为“买全球卖全球”免税购物中心。（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瑞丽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7. 加快边民互市贸易扩容提质。（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8. 持续推进替代种植向替代经济转型。（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

（一）强化交通物流网络建设

69. 加快大瑞铁路、瑞孟高速德宏段建设，确保芒梁高速、瑞弄高速建成通车，实现高速公路网环州。（责任领导：林棘；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0. 力争芒市机场T2航站楼及附属设施、G320芒市过境段改扩建、芒市东绕城高速、龙江交通便民码头、芒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开工建设。（责任领导：林棘；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1. 编制完成德宏（瑞丽）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规划，加快德宏（瑞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责任领导：赵冬梅、罗宏榆；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责任单位：瑞丽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2. 全面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力争芒市—猴桥铁路、芒市—临沧铁路、章凤口岸高速公路和铁路连接线、龙江航道整治、芒市和

瑞丽综合货运枢纽等项目纳入上级开工建设计划。（责任领导：赵冬梅、林棘；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3. 完成综合交通投资80亿元以上。（责任领导：林棘；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城乡水网建设

74. 开工建设瑞丽江灌区、盈江木乃河水库、瑞丽江戛中段河道治理工程、盈江盏达河治理工程、瑞丽江—团结大沟连通等项目。（责任领导：刘毅鹏；牵头单位：州水利局；责任单位：瑞丽市、盈江县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5. 加快陇川麻栗坝灌区、梁河湾中河水库、马仑河水库、芒市等薄水库等建设进度。（责任领导：刘毅鹏；牵头单位：州水利局；责任单位：芒市、陇川县、梁河县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6. 抓紧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推进瑞丽江—大盈江流域水生态修复与治理。（责任领导：刘毅鹏；牵头单位：州水利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7. 完成水利投资20亿元以上。（责任领导：刘毅鹏；牵头单位：州水利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能源网建设

78. 有序发展光伏发电，做好配套电网接入工作。（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9. 开工建设500千伏德宏至兰城输电线路工程，争取500千伏芒市输变电工程纳入国家规划。（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0. 加快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全面实施瑞丽、芒市主城区综合电缆入地工程。(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1. 加快建设平河二、三级电站和新寨河电站。(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责任单位:芒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2. 建成瑞丽—陇川天然气管网。(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责任单位:瑞丽市、陇川县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3. 新建城市燃气管网41公里。(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4. 完成能源投资20亿元以上。(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

85. 全面完成州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6. 实施瑞丽国际陆港新城建设,加快瑞丽协同发展,推动芒瑞陇联动发展。(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7. 加快创建健康县城、美丽县城、文明县城、智慧县城、幸福县城。(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88. 持续实施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新建污水配套管网20公里、海绵城市2平方公里,改造老旧小区41个。(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9. 完善城市路网系统,升级改造城市排

水防洪系统。(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0. 深入开展芒市城区6条河流治理,打通芒市金塔大街、目瑙纵歌路等一批丁字路、断头路,积极推进芒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芒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1. 新建5G基站400个、充电桩200枪,完成州人民医院及瑞丽市智慧停车泊位建设,拓展5G、物联网、大数据应用,加快“城市大脑”建设和“i德宏”推广应用。(责任领导:赵冬梅、罗宏榆;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市场主体提质增量

(一) 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

92. 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促进市场、创新、政务、法治、人文“五大环境”全面提质。(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3. 不断完善“一网通办”“一部手机办事通”,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和政务服务“好差评”,推动服务事项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一体化办理,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4. 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责任领导:卓勇、罗宏榆;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5. 优化惠企政策申报系统，实现政策推送精准匹配、企业诉求一站直达、普惠政策免申即享。（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96. 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抓好纾困、输血、培引、双创、改革、服务等重点工作，持续开展政策宣传、服务、兑现“三进市场主体”活动。（责任领导：赵冬梅、卓勇；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7. 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不断提升国企竞争力。（责任领导：卓勇；牵头单位：州国资委；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8.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发展壮大民营经济。（责任领导：赵冬梅、雪琳；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工商联；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9. 千方百计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0.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脱颖而出。（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1. 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1.8 万户以上、“四上”企业 90 户以上。（责任领导：赵冬梅、卓勇；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招大引强增投资

102. 紧盯央企国企和行业龙头企业，谋划一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采取“一把手”招商、定向招商、定点招商、链主企业招商等方式，

提高招商精准度和成功率。（责任领导：赵冬梅、马云峰；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3. 建立健全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要素限期保障机制，加强落地项目后续服务，推动协议投资转变为实物工程量。（责任领导：赵冬梅、马云峰；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4. 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有效吸引外商投资。（责任领导：马云峰、罗宏榆；牵头单位：州投资促进局、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5. 全力做好人才引育用，积极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落实英才兴边计划和人才安居行动。（责任领导：林棘、刘毅鹏；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总工会；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6. 全年引进省外产业招商到位资金 140 亿元以上，实际利用外资 1200 万美元以上。（责任领导：马云峰、罗宏榆；牵头单位：州投资促进局、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优良生态颜值，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一）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07. 加快上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8. 以秸秆综合利用、城市扬尘烟尘管控和工业排放为重点，确保空气质量持续向好。（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州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9. 扎实推进河湖长制，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大“三江四河”水生态治理，确保重点流域、湖泊断面、地表水水质稳定达标，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责任领导：刘毅鹏、罗宏榆；牵头单位：州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0.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源头治理，持续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高耕地安全利用率。（责任领导：刘毅鹏、罗宏榆；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111.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2. 全面推行林长制，大力推进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新增国土绿化面积2万亩，全州整体创建国家级森林城市，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40%以上。（责任领导：赵冬梅、罗宏榆；牵头单位：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3.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防控外来有害物种。（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林草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4. 推进创建德宏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芒市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盈江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芒市、盈江县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

（三）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新突破

115. 以盈江为重点，加快全州森林碳汇资源普查测算，开工建设国家储备林项目，扩大森林碳汇市场化交易试点成果。（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林草局；责任单位：盈江县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6. 深入推进节能降耗、清洁生产、资源循环综合利用。（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7. 加强畜禽粪污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农业农村绿色转型发展。（责任领导：刘毅鹏、罗宏榆；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8. 加强建筑装饰行业监管，强化建筑垃圾治理。（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9. 严防白色污染反弹，促进绿色低碳生活。（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持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大力支持就业创业

120. 突出增收导向抓实大学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城镇新增就业7200人以上，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300人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100人以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5万人次以上。（责任领导：刘毅鹏；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1. 持续开展根治欠薪专项整治行动，确

保农民工拿到辛苦钱。（责任领导：刘毅鹏；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2. 支持和规范外卖、快递、网约车、代驾等新就业形态。（责任领导：刘毅鹏；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社会基本保障更加普惠

123.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提升社会保险参保覆盖面。（责任领导：刘毅鹏；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医保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4. 以“八+N类群体”为重点，推进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责任领导：刘毅鹏；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5. 深化医保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减轻患者负担。（责任领导：刘毅鹏；牵头单位：州医保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6. 完善低保、特困、急难社会救助制度，加强儿童福利保障、残疾人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责任领导：雪琳；牵头单位：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7. 完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加强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更好保障“一老一小”权益。（责任领导：雪琳、刘毅鹏；牵头单位：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8. 深入推进殡葬改革。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依法规范志愿服务活动。（责任领导：雪琳；牵头单位：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129. 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改善、职业教育办学达

标工程，加快芒市、瑞丽职教中心迁建和陇川职业高中改扩建工程，增加公立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教师周转房供给，深化平安校园创建。

（责任领导：雪琳；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0. 积极支持德宏师专升格为本科院校，支持德宏职业学院向建设职业本科院校方向迈进。（责任领导：雪琳；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德宏师专、德宏职业学院；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1. 加快州委党校改扩建。（责任领导：刘毅鹏；牵头单位：州委党校〔州行政学院〕；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2.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责任领导：雪琳；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3. 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教育，巩固提升“双减”成果，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责任领导：雪琳；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德宏师专、德宏职业学院；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推进健康德宏建设

134. 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各项措施，做好“保健康、防重症”各项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责任领导：刘毅鹏；牵头单位：州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责任单位：州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5. 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提升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能力。（责任领导：刘毅鹏；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6.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建成州人民医院西院区，继续推进县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提质达标，提高社区医院、乡村卫生院服务水平。（责任领导：刘毅鹏；

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7. 规范发展民营医疗机构。(责任领导：刘毅鹏；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8.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慢性病管理，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保障体系。(责任领导：刘毅鹏；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9. 落实生育支持和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责任领导：雪琳、刘毅鹏；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0. 实施中医药人才培养工程，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责任领导：刘毅鹏；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1. 深入开展医德医风建设，让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更满意。(责任领导：刘毅鹏；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2. 扎实开展新的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创建陇川、梁河国家卫生县城。(责任领导：刘毅鹏；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陇川县、梁河县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深入推进文化润边

143. 深化7个国有文艺院团分类改革，加大德艺双馨文艺人才培养，激发创作更多精品力作，讲好中国故事、德宏故事。(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4. 完善城乡、口岸通道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推进边疆文化长廊建设。(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

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5. 办好州县图书馆，营造全民阅读良好氛围。(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6. 加强文物、非遗保护和活化利用，推出更多文博和非遗文化精品。(责任领导：罗宏榆；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7. 加快县市体育场馆建设，实现抵边村体育设施全覆盖。(责任领导：雪琳；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8. 大力发展竞技体育、群众体育，办好第三届州运会、大盈江马拉松等赛事，吸引更多省外运动队到德宏冬训，将德宏打造成为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冬训基地，对餐饮、住宿等行业形成有力拉动。(责任领导：雪琳；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

149. 实施“枝繁干壮”工程，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民族宗教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0. 持续实施“十百千万”示范引领工程，高质量建设57个现代化边境幸福村。(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民族宗教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1. 实施“石榴红工程”和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争创国家级示范县市、示范单位或教育基地1个以上、省级示范单位10个以上。(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民族宗教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2. 实施“润土培根”工程，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民族宗教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3. 办好建州 70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充分展示德宏边疆 70 年建设发展成就，凝聚全州各族人民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磅礴力量。（牵头单位：州庆办；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筑牢安全发展底线，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德宏

（一）持续提升强边固防水平

154. 不断完善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机制，优化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深化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整体战、攻坚战、科技战，严密防范和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责任领导：彭文海；牵头单位：州公安局、德宏边境管理支队、州边防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5. 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加大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和双拥工作，发挥军队自主择业干部作用。（责任领导：赵冬梅、雪琳；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国动办〕、州退役军人局；责任单位：州国动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6. 做好国境卫生、动植物检疫工作，防范疫情疫病跨境传播。（责任领导：刘毅鹏、罗宏榆；牵头单位：州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芒市海关、瑞丽海关、畹町海关、章凤海关、盈江海关；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7. 深化边境治理跨境合作。（责任领导：彭文海；牵头单位：州公安局、德宏边境管理支队、州边防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58. 落实各级政府防风化债责任，大力化解存量债务，严控新增债券规模，严禁新增隐性债务。（责任领导：赵冬梅、卓勇；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金融办；责任单位：州财政金融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9. 加强国有企业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责任领导：卓勇；牵头单位：州国资委；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0. 加大金融支持稳增长保就业保市场主体力度，增加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投放。（责任领导：卓勇；牵头单位：州金融办、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1. 深化跨境金融合作，推进跨境人民币结算和投资增渠道、扩规模。（责任领导：赵冬梅、卓勇；牵头单位：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瑞丽试验区工管委综合办；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2. 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守牢边境金融安全底线。（责任领导：卓勇；牵头单位：州金融办、德宏银保监分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公共安全治理

163. 开展新一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4. 加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强化抢险救援力量建设和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和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成覆盖州县乡的应急广播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处置能力。（责任领导：赵冬梅、雪琳；牵头单位：州应急管理局、州广电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

照职责分工负责)

165.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责任领导: 卓勇; 牵头单位: 州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 州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创新边疆社会治理

16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总结提升德宏抗疫经验, 推动市域、基层、网格分层治理创新, 提升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水平。(责任领导: 雪琳、彭文海; 牵头单位: 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信访局、州民政局; 责任单位: 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7. 加大普法力度, 扎实推进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责任领导: 彭文海; 牵头单位: 州司法局; 责任单位: 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8. 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 突出源头治理, 形成主动接访、主动下访、主动化访工作格局。(责任领导: 彭文海; 牵头单位: 州信访局; 责任单位: 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9.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 深入开展第五轮禁毒人民战争, 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保障边疆各族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责任领导: 彭文海; 牵头单位: 州公安局、州禁毒委办公室; 责任单位: 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继续办好 10 件惠民实事

(一) 稳定和扩大就业

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7200 人以上,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 2022 年水平, 新增退役军人就业 100 人, 残疾人就业 256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保持在 33.8 万人

以上, 其中: 转移省外就业 6 万人以上、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5.6 万人以上。(责任领导: 雪琳、刘毅鹏; 牵头单位: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退役军人局、州残联, 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能力提升

统筹盘活基础教育资源支持乡村幼儿园建设, 加大县城、城乡结合部、城区幼儿园的建设力度, 建设 11 所公办幼儿园, 建筑面积 36068 平方米, 拟新增学位 3090 个, 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责任领导: 雪琳; 牵头单位: 州教育体育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 科技助力乡村振兴

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 3 个, 联合州内优势科技资源, 解决和推广农业农村产业发展及乡村振兴关键技术, 推动科技与农业产业、科技人员与农业农村深度融合, 打通农村科技服务、技术推广、科学素质提升“最后一公里”。选派和服务科技特派团和科技特派队 3 个以上、科技特派员 30 人以上, 发挥科技和人才在乡村振兴中的支撑引领作用, 将创新的动能延伸到田间地头, 有效助力乡村振兴取得更大成效。(责任领导: 赵冬梅; 牵头单位: 州工信科技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 住房保障和居住品质提升行动

全州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41 个以上, 惠及群众 3000 户以上。(责任领导: 罗宏榆; 牵头单位: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 农村供水保障 3 年专项行动

建设 20 件农村饮水工程, 解决中度干旱条件下因旱应急送水人口 5000 人。(责任领导: 刘毅鹏; 牵头单位: 州水利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 县级公立综合医院专科能力提升工程(薄弱专科)

全州 5 个县市人民医院中, 瑞丽市人民医院、陇川县人民医院设立精神科和老年病科,

建设率从 60% 提升至 100%；瑞丽市人民医院设立眼科，建设率从 80% 提升至 100%；盈江县人民医院、陇川县人民医院设立临床营养科，建设率达到 40%。（责任领导：刘毅鹏；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农村公路安全“消危”行动

完成农村公路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00 公里，完成农村公路四、五类危桥改造 10 座，确保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安全可靠，保证人民群众出行安全。（责任领导：林棘；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文化大篷车·千乡万里行”惠民演出和民族文化保护传承、民族村寨旅游提升工程

国有文艺院团开展“文化大篷车·千乡万里行”惠民演出送戏下乡 490 场。实施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工程项目 12 个，建设 10 个民族村寨特色旅游提升示范村。（责任领导：赵冬梅、罗宏榆；牵头单位：州民族宗教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云南惠老阳光和老年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聚焦高龄失能老人照护刚需，改造 2 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新增护理型床位 250 张。加快构建“十五分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重点发展老年人急需的助餐服务，建设 1 个“老年幸福食堂”。开展 200 户失能、残疾、高龄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创建 2 个社区医养结合示范机构，1 家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责任领导：雪琳、刘毅鹏；牵头单位：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村村寨寨广播响”工程（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建设应急广播体系州级平台 1 个，应急广播终端 205 个，充分利用县市现有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和多种传播方式，搭建州级应急广播平台，完善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中的信息发布能力，并与国家、省、县市应急广播平台对接，实现全州应急广播体系一张网运行、一体化管理。（责任领导：雪琳；牵头单位：州广电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德宏州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30号），进一步加快我州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畅通城乡经济循环，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有关决策部署，以改进和提升农村快递物流服务供给为主线，围绕提高农村快递物流服务覆盖率和服务品质的目标，健全县、乡、村三级寄递服务体系，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农村地区流通体系建设，促进群众就业创业，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解决农产品买难卖难问题，增强全州农副产品市场竞争力，扩大农民创业、增收渠道，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畅通国内大循环作出重要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州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便民惠民寄递服务基本覆盖。

二、组织领导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成立德宏州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 棘 州委常委、副省长

副组长：范赞耘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蔺如程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州政府副秘书长、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段生平 州民族宗教局局长

吴叔康 州财政局局长

李漾湖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局长

董自明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罗有系 州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州邮政管理局局长

孟成钟 州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张定刚 州农业农村局
局长

李春涛 州商务局局长

马向红 州市场监管局
局长

杨朝恩 州乡村振兴局
局长

闫信淮 州供销社
主任

张益伟 州总工会
主席

杜国祥 州邮政分公司
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邮政管理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罗有系同志兼任。

三、体系建设

（一）加快农村邮政体系建设。在保证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加

强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共享，强化邮政网络节点重要作用。创新乡镇邮政网点、邮政便民服务站、村邮站运营模式，承接代收代办代缴等各类农村公共服务，实现“一点多能”，提升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发挥邮政网络在边远地区的基础支撑作用，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整合末端投递资源，满足边远地区群众基本寄递需求。支持邮政企业公平参与农村寄递服务市场竞争，以市场化方式为农村电商提供寄递、仓储、金融一体化服务。（州邮政管理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邮政分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末端共同配送体系建设。统筹农村地区寄递物流资源，鼓励邮政、快递、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物流平台采取多种方式共用末端配送网络，通过新建或整合一批交通客货场站、农村供销社、农村邮政网点、快递服务点、电子商务服务站等拓展服务叠加功能，建设县、乡、村三级农村快递物流网络节点，有效降低农村末端寄递成本。推进不同主体之间标准互认和服务互补，在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安全责任等方面实现有效衔接，探索相应的投资方式、服务规范和收益分配机制。持续推进“数字邮政”建设，打破信息孤岛，整合数据资源，鼓励企业通过数据共享、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信息化服务能力。（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供销社、州邮政分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协调发展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与农村电商、交通运输等协同发展。充分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鼓励已建成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利用专项资金补助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

展，推动运输集约化、设备标准化和流程信息化，支持各地开展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支持邮政快递企业联合其他涉农主体设立农特产品预处理中心，加快仓储物流基地建设，打造“邮政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开展农商互联，推广“农产品+大同城寄递”业务模式；引导连锁零售企业、电商企业等加快向农村地区下沉渠道和服务。鼓励各县市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合理配置城乡交通资源，完善农村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合作机制，宣传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供销社、州邮政管理局、州邮政分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冷链寄递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鼓励依托现有农业产业园、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产品加工园、快递物流园区布局一批冷链快递物流设施，建设一批现代化农产品冷链快递物流集散中心。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在农产品田头市场合作建设共享共用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推广应用移动冷库、恒温冷藏车、冷藏箱等新型冷链设施设备，缩短流通时间，减少产品损耗。引导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完善冷链仓储基础设施，依托快递物流园区建设冷链仓储设施，增加、改造升级冷链运输车辆，提升末端冷链配送能力，逐步建立覆盖生产流通各环节的冷链寄递物流体系。积极推广电商快递冷链服务标准规范，提升冷链寄递安全监管水平。邮政快递企业参与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按照规定享受有关支持政策。（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供销社、州邮政管理局、州邮政分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点任务

（一）分类推进“快递进村”工程。鼓励邮政、快递、交通、供销、电商等多方合作，整合末端寄递资源，持续扩大“快递进村”覆盖范围。在人口相对集中、快递业务量较大的农村地区，引导企业通过驻村设点、邮政快递企业合作等方式推进“快递进村”，提升农村寄递物流服务水平。在人口相对分散、快递业务量较少的农村地区，充分发挥政府的推动作用和邮政服务在农村末端寄递中的基础性作用，重点推广“交通+快递+社区”的合作进村模式，以城乡客运入村主线路为依托，采取客车捎带方式实现快件配送投递到村，通过多网融合为“邮快合作”纵深走实发展增添新路径，打造服务人民群众、具备“快递+社区生活”功能的村级快递服务站点。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快递企业与从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保障农村快递网络稳定可持续运行。到2023年底，全州有条件的建制村基本实现“村村通快递”。落实邮政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建设的地方支出责任，将“快递进村”工程与乡村振兴战略同部署、同落实，将“快递进村”建设的线路运输、网点建设和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政府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州邮政管理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族宗教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总工会、州供销社、州邮政分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农产品上行发展机制。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发展面向城市消费的以冷藏、低温为重点的快速加工、分装、配送服务，建立“种植养殖基地+生产加工（仓储保鲜）+电商平台+寄递”一体化的供应链体系，在农产品主产区、特色优势区布局和建设一批农产品仓储低温直配中心、公共冷链和产后保鲜设施。持续优化快递服务现

现代农业金牌项目示范作用，进一步培育推广我州快递服务现代农业“一村一品”“一县一品”项目，围绕州内特色产业集群和特色农产品产地以及现代农业示范园等，推进直播电商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探索“直播电商+产地仓+寄递”模式，推动寄递物流赋能乡村发展。培养本地电商人才，扶持一批网络交易经营者，推动农村电商产品的标准化和品牌化。发挥农村邮政快递网（站）点辐射带动作用，鼓励支持农村邮政快递物流企业立足地方特色农产品和现代农业发展需要，主动对接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并出台农特产品寄递支持政策，助力当地农产品外销。力争2023年建成一批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在全州打造单品寄递量超百万项目、超十万项目。（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牵头；州供销社、州邮政分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县域快递产业园区，进一步完善以县城快递物流集散中心、乡镇快递物流服务站、村快递物流服务站为支撑的三级物流体系，实现同仓共配。依托县域邮件快件处理场地、客运站、货运站、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设施等建设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整合在村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利用村内现有公共设施，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深入推进交邮融合，推动快递上动车、快递上飞机，在综合客货运枢纽规划建设中，预留好物流快递发展空间。到2023年底，实现全州县域物流配送中心全覆盖。加快农村邮路汽车化，推进乡镇邮政局（所）标准化、信息化改造，补齐邮政基础设施短板。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加大农村寄递网络投资，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快递领域。对邮政

快递业建设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对邮政快递企业入驻符合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等仓储物流项目用地，按照规定享受工业用地政策。（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供销社、州邮政管理局、州邮政分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继续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农村地区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工作，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规范农村快递经营行为，鼓励探索符合农村实际的业务模式。加快邮政快递网点叠加搭载商超、生活缴费、政务服务等功能，积极推广“网上办事+线下寄递”，便利群众生产生活。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在农村地区就近招工，鼓励快递员返乡承包县以下网点业务，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加强寄递物流监管和运输安全管理，完善消费者投诉申诉机制，坚决纠治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促进公平竞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健全县级邮政快递监管工作机制和电商、快递协会组织，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配套制度，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着力提升监管效能。（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同机制。各县市、州直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强协同配合和政策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为召集人，交通、邮政、发改、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商务、民族宗教、市场监管、乡村振兴、工会、

供销社等单位参与的联席协调会议制度，强化统筹协调，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县市、州直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制定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狠抓工作落实。要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或专项政策，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重点支持经济薄弱地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要认真落实省、州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各县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农村寄递末端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配套措施。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有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支持将有关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三）加强指导督促。各县市、州直有关单位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强化动态

跟踪和分析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州人民政府。要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传媒手段，大力宣传和推广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中的典型经验做法，积极营造共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的良好氛围。

（四）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有关措施，做好行业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深入推进农村地区爱国卫生运动，对邮政快递物流从业人员开展传染病知识宣传教育，在“营收运投”四个关键环节继续做好“人、物、环境”的防疫管理，为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创造安全发展环境。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德宏州 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1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的通知》（云政办函〔2023〕10号），为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要素保障、资源保障，确保全州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各项工作高效顺利开展，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德宏州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 挥 长：州长

常务副指挥长：林 棘 副州长

副 指 挥 长：罗宏榆 州政府秘书长

范赞耘 州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蔺如程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州政府副秘书长、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余海坤 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吕泽霆 州司法局局长

吴叔康 州财政局局长

董自明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孙孔龙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孟诚琨 州水利局局长

赵 维 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主持工作）

杨 华 州审计局局长

杨正华 州林草局局长

姚丽萍 州信访局局长

王宇波 州防震减灾局局长

杨 萍 州法院副院长

龙 磊 州检察院副检察长

戴云东 芒市机场总经理

何 鹏 德宏供电局总经理

赵兴忠 州国控集团公司董事长

杨晓冬 州基础投资公司董事长

李昆云 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行长

刘云辉 德宏银保监分局局长

王 彦 农发行德宏分行行长

杨汉禹 工行德宏分行行长

宋家兴 农行德宏分行行长

徐定锋 中行德宏分行行长

石 仑 建行德宏分行行长

杨智斌 中国邮储银行德宏分行行长

赵一茏 省联社德宏办事处主任

杨 名 富滇银行瑞丽分行行长

李晓丹 中国移动德宏分公司总经理

常安荣 中国电信德宏分公司总经理

张庆东 中国联通德宏分公司总经理

夏治科 中国铁塔德宏州分公司总经理

郑 昭 芒市市长

尚腊边 瑞丽市市长

朱文科 陇川县县长
查金鹏 盈江县县长
何胜富 梁河县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蔺如程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吴叔康、董自明、孙孔龙、杨正华同志兼任。

二、指挥部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指挥部主要职责。落实省、州关于综合交通建设的工作要求，全面组织、指导州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各县市人民政府推进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督促落实指挥部决定事项，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推进全州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制定重点项目项目库和推进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清单，挂图作战推进各项工作任务；不定期开展质量和安全的飞行检查；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办公室下设公路、铁路、民航、水运4个工程推进组和专家咨询组。5个工作组组长分别由州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担任，工程推进组成员从州交通运输局有关科室、州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选派，实行集中办公，专职专班。

1. 公路工程推进组

组长：许洪飏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副组长：魏 军 州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郑晓杰 州交通运输局综合建设科科长
字志伟 州交通运输局综合规划科负责人、州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成员：州交通运输局吴明祥、黄云昆、李宗辉、李雪娇、李博涵，盈江县交通运输局选派2人（段学、谷兴苍），实行集中办公，专职专班。

负责工作：全州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普通国省道改扩建及农村公路建设等工程。

2. 铁路工程推进组

组长：孟成钟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副组长：魏 军 州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杨 明 州交通运输局铁路科科长
郑晓杰 州交通运输局综合建设科科长
字志伟 州交通运输局综合规划科负责人、州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成员：州交通运输局吴明祥、黄云昆、李宗辉、李雪娇、李博涵、方昱程，芒市交通运输局选派1人（唐明星），瑞丽市交通运输局选派1人（罗廷校），实行集中办公，专职专班。

负责工作：大瑞铁路（保瑞段）、综合客货运枢纽等铁路项目。

3. 民航工程推进组

组长：官运邦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副组长：魏 军 州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杨振林 州交通运输局民航科科长
郑晓杰 州交通运输局综合建设科科长
字志伟 州交通运输局综合规划科负责人
李 童 德宏芒市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成员：州交通运输局吴明祥、黄云昆、李宗辉、李雪娇、李博涵，芒市机场选派1人（聂渝航），实行集中办公，专职专班。

负责工作：德宏芒市机场T2航站楼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等民航项目。

4. 水运工程推进组

组长：金 楚 州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副组长：魏 军 州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杨振林 州交通运输局航务科负责人
郑晓杰 州交通运输局综合建设科科长
字志伟 州交通运输局综合规划科负责人

成 员：州交通运输局吴明祥、黄云昆、李宗辉、李雪娇、李博涵、刘贵云，陇川县交通运输局选派 1 人（陈倚乾）、梁河县交通运输局选派 2 人（杨文杰、张生威），实行集中办公，专职专班。

负责工作：中缅瑞丽江界河航道整治项目、云南便民交通码头德宏州建设工程、德宏州龙江航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水运项目。

5. 专家咨询组

组 长：许洪飏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副组长：金 楚 州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魏 军 州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成 员：根据工作需要，从州交通运输局、德宏公路局、芒市机场、中铁二院德宏分院、省交通规划设计院、云南水运规划设计研究院、各县市交通运输局抽调有关专家、技术人员，组成专家智囊团，提供技术支持。

三、有关要求

（一）指挥部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听取各项工作推进情况，调度研究有关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旬报告、月调度”的机制，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组

织 4 个工程推进组加强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为项目推进和指挥部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持；认真筹备指挥部月调度会，确保会议取得实效。

（二）各县市人民政府是本地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地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各项工作。

（三）州直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明确专门工作机构，组织专门力量，实行专人负责，畅通工作联络渠道，形成合力，全力推动全州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四）州政府督查室要对全州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加强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进度迟缓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追责。

未尽事宜请与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指挥部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字志伟，13988247184，电子邮箱：157123441@qq.com。

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宏州促消费稳增长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1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德宏州促消费稳增长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促消费稳增长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云南省促消费稳增长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67号）精神，推动德宏州供需良性循环，激发消费潜力，发挥消费引领作用，促进居民消费持续恢复增长，在疫情防控新形势下，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

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的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创造新需求，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推进消费提质升级、下沉扩容，进一步发挥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

（二）总体目标

通过3年左右努力，消费市场规模大幅提升，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回补，实现消费环境、消费品质显著提升，城乡消费、新型消费蓬勃发展，高质量商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持续增强，

商业创新力、竞争力、影响力跃上新水平。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凸显，为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消费规模稳步扩大。努力扩大城乡消费规模，推动全州消费总量迈上新台阶。到2024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364亿元，实际工作中争取更好的效果。

——消费结构加快升级。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培育消费发展新动能。2022—2024年，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25%以上，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年均增长35%以上。

——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加大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的培育力度，发挥市场主体辐射带动作用。到2024年，批零住餐企业达到1.57万家以上，其中限额以上企业536家以上，年销售超过10亿元的商贸流通领军企业达到8家以上，年销售超过1亿元的商贸流通重点企业达到70家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稳定大宗消费行动

1. 推动汽车消费优化升级。全面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在2023年12月31日前，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按0.5%征收增值税。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落实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激发汽车消费活力，支持举办“五一”“十一”等车展，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对消费者让利销售，支持汽车销售企业进商场、进农村开展展销促销活动，持续促进汽车消费市场稳妥有序发展。（州商务局、州税务局、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鼓励家电家居消费。鼓励家电家居下乡活动，鼓励企业开展家电家居以旧换新、消费券、满减等让利促销，支持绿色节能家电和新

兴智能家电消费，鼓励家电“以旧换新”、家电展销进社区、进广场。鼓励各县市家电销售企业、建材市场、家装公司、家居公司联合促销，依托省发放“彩云消费券”等促消费活动及线上支付平台定期发放家电家居消费券开展促销活动。（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扩大成品油消费。各县市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抓好落实，完善成品油零售体系建设。鼓励成品油零售企业开展让利促销活动，帮助经营规范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与州重点工程（项目）主动对接，上门服务，挖掘成品油消费市场潜力。支持加油站拓展非油品业务，鼓励加油站直营便利店销售各类本地商品，加快向综合服务站转型。（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服务消费增效行动

4. 提振餐饮消费。推动餐饮企业与各大电商平台对接，借助直播电商整合优质资源，引导开展团购促销、外卖送餐服务。创造新消费场景，塑造新消费品牌，吸引新消费群体，重塑“中国傣族、景颇族美食之乡”品牌形象，到2024年，形成一批具有德宏风味特色的名菜、挖掘研发系列地方民族特色宴席，基本建成以民族文化为底蕴、名特小吃为特色、品牌企业为主导、国际餐饮为重要组成的“美食天堂”和“云南省（德宏）餐饮业创新创业中心”。支持餐饮企业升级配套设施和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中央厨房项目向上争取资金支持。（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激发会展消费。发挥会展活动对消费的拉动作用，扶持本土展会做大做强，做好国际咖啡年会、边交会、玉石公盘、免税购物节等展会活动，推动会展与文化、旅游、体育、商

贸等产业深度融合，放大会展消费效应。鼓励县市培育和引进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方向的特色会展活动。鼓励开展县域会展活动，培育推广当地优质特色商品。鼓励企业参加各类品牌展会、专业展会和促销活动。（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快线上线下消费融合。推动互联网与各类消费业态紧密融合，促进商业实体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培育壮大电商市场主体，支持抖音、快手等直播电子商务基地加快发展，推动“传统交易市场+电商直播平台”等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开展“数字消费季”系列活动，推动数字消费成为消费新增长点，扩大“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影响力，鼓励发展智慧旅游，组织开展网络销售竞赛。（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支持有意愿、有条件的企业对标国际标准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基础上，培育建设一批内外贸一体化改革试点产业基地，鼓励企业用好国内、国外“两种资源”，扩大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搭建出口转内销平台，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提升转内销便利化水平，引导外贸企业打造符合国际品质、适应国内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州商务局、芒市海关、瑞丽海关、畹町海关、章凤海关、盈江海关、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消费平台升级行动

8. 加快培育消费新业态。进一步加大5G网络、数据中心、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支持企业提供“线上超市”“网上餐厅”“线上家政”等各类生活服务，鼓励无接

触配送消费模式创新，探索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局、智慧景区、网上菜场等新零售业态，推广无人便利店、智能售货机等无人零售业态发展，鼓励发展信息消费。积极对接大型电商平台企业，争取设立德宏专区，定向流量支持德宏品牌和店铺营销。支持我州优势品牌企业运营线上地方特色馆、旗舰店。鼓励企业在短视频平台开展网络直播和营销推广，加快提升农户、生产基地等直播运营能力，以直播带货促进网络零售额提升。（州工信科技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快发展连锁经营。结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鼓励各县市开展连锁经营建设试点，通过品牌连锁企业培育、数字化升级赋能、发展共同配送、促进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等重点任务，培育三棵树、东方家园、德城生活、阿仙粽子等一批有规模、网点多、实力强的连锁经营企业。（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创新夜间消费业态和模式，促进文商旅跨界融合，提升夜间经济活力。鼓励商贸企业延长夜间营业时间，允许在夜间特定时段设置外摆位，适度延长重点商场、超市周边公共交通运营时间，不断丰富城市夜间经济活力，鼓励夜间经济业态向多元化发展，把培育壮大夜间消费与美丽县城、特色小镇、旅游景区、度假区建设结合起来，不断丰富城市夜间经济业态。在夜经济有一定基础的城区，通过重点培育和业态调整，鼓励新建、改造提升酒吧街、咖啡街、餐饮街，创建州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大力发展夜游、夜娱、夜品、夜购等消费促进活动，进一步提升全州中心城市夜间消费占比，打造一批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带动和促进全州夜间经济发展和品质提升。（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

环境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消费品质提升行动

11. 打造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边境特色消费城市，推动姐告免税购物、畹町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一批特色、多元化、多层次、全生态的消费场景。加大品牌新品首发活动和首店落户支持力度，做强“首店经济”和“首发经济”。支持县市加快消费市场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提升消费服务环境。（州商务局、州财政局、瑞丽海关、畹町海关、章凤海关、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积极打造特色商圈。以增强和完善城市商业功能为核心，对商业体系和市场体系进行科学规划布局。各县市要立足本地优势，打造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的特色商圈。加快“一部手机逛商圈”在全州推广应用，鼓励对商圈开展数字化升级改造，增强综合服务功能，打造“智慧商圈”，持续开展步行街改造提升，打造一批环境优美、管理规范、业态丰富、功能完善、智慧便利、特色鲜明、底蕴深厚的步行街。争取国家、省级对示范商圈（特色商业街区）、示范步行街的资金支持。（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快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积极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作用，以社区为创建单元，推动便民商业设施进社区，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完善社区商业业态。推广无接触配送，着力提升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建设一批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州商务局、州民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推动城乡商业服务均等化，以渠道下沉为主线，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提高村镇生活服务便捷性和服务质量，不断强化县域商业承载力和发展活力，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建设县域商业建设示范试点。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农民增收与消费提质良性循环。（州商务局、州供销社，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动新业态消费促进活动。发挥跨境电商综试区、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等平台优势，释放政策红利，大力推动跨境电商、免税购物、过境贸易、转口贸易、加工贸易、服务贸易、市场采购贸易、边民互市落地加工等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发展，形成新经济增长极。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市加快建设进口商品免税店。探索“海外仓+边境仓+保税仓”多仓联动布局模式，积极引导缅甸和南亚东南亚国家开展电子商务国际交流合作，大力推行“互联网+边境贸易”，促进传统贸易转型升级。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开设O2O进口商品线下体验店、跨境保税自提店，引导境外消费回流。（州商务局、州税务局，芒市海关、瑞丽海关、畹町海关、章凤海关、盈江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市场主体培育行动

16. 扶持培育商贸市场主体。认真落实德宏州促进商贸企业市场主体倍增培育计划，统

筹推进限额以上、限额以下企业培育。大力挖掘成长型企业，建立个转企、近限企业、达限企业在三个培育库，加快推进“个转企”“企升限”，做好精准服务保障。有序将大宗农副产品贸易、翡翠直播、玉石公盘、边民互市等业态纳统。对新纳限及对年度达到增速标准的市场主体给予奖励，促进全州限上商贸单位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不断壮大、结构不断优化、质量不断提升。（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积极做好助企纾困工作。服务商贸企业抓好政策落地，做好中央和我省支持政策的承接和落地。加快资金兑付进度，积极帮助商贸企业减轻压力，释放活力，助力商贸企业走出困境，恢复发展。（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全力提升商贸服务水平。结合“三进市场主体”活动，积极开展好服务企业、服务提升工作。大力抓好招商引资工作，进一步改善企业营商环境，努力协调解决企业用地、融资等方面难题，增强商贸企业发展活力。大力引进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连锁店，鼓励国际品牌企业在我州开设直营门店。（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 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坚决贯彻《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平稳发展的指导意见》（德政办发〔2022〕26号）精神，落实好购房补贴、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减免、住房公积金及金融支持等刺激住房消费政策。加快推进县市住房分配货币化、鼓励房企让利优惠、全面放开异地个人住房贷款等，引导和激发新市民、基层公职人员、省内外来人口购房。支持各县市人民政府通过以购代建方式购买市场存量商品住房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新市民、青年人、引进人

才的基本住房问题。建立商品房互联网+集成移动化服务，增设IPTV高清电视、5G运营及“爱德宏”专区服务，突破传统宣传和交易模式。举办线上线下房地产展示交易活动，推出特价促销房、专属福利产品等，吸引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房地产行业协会发挥服务作用，带领企业走出去，引进省外养老、旅居等购房需求。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风险防范工作，切实做到“保交楼、稳民生、促信心”。（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工信科技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州税务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市场供应保障行动

20. 加强消费市场监测。积极梳理监测系统样本监测情况，优化样本企业结构，加强监测业务培训和指导，强化日常监测，进一步提高监测数据质量。认真分析节日消费市场运行动态，做好节日和突发情况下重点监测，提高消费市场运行监测能力。（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做好应急储备和市场保供工作。完善突发状况下生活物资应急保供预案，建立完善生活物资跨部门跨区域联保联供机制、重要商品收储和吞吐调节机制，加强产销衔接，确保市场供应稳定。立足全覆盖、保重点、便民化等原则，确保生活必需品日常及节假日供应充足、价格平稳。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突发疫情、地震等情况下采取增加商业库存、线上下单线下配送、设置社区移动售卖点等方式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消费环境优化行动

22.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优化商贸流通企业证照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简化需经

公安机关批准安全许可的大型活动审批流程，对同一场地举办相同内容的多场次大型活动，且活动为相同主办方和参展商的，实行1次许可。选择具备外摆条件、有统一运营管理能力的特色街区、商业综合体外广场，放宽临时外摆限制，允许在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推行临时外摆活动。（州公安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加快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商业信用共享与应用，开展联合激励和惩戒，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充分发挥12315消费维权渠道作用，建立消费纠纷快速处置机制，健全跨部门联合消费维权协调机制，及时受理和解决消费者投诉举报，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消费体验，推动形成良好消费环境。（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支持线下零售、住宿餐饮、外资外贸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函〔2021〕442号），积极争取省级对促消费工作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商贸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强金融支持，创新优化融资产品和服务，精简办贷环节，提升融资便利度。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绿色家电、智能家居等绿色智能产品的信贷支持，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金融需求。（州财政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扛牢压实责任。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健全上下联通、横向协同、跨行业跨领域

贯通的工作机制，抓实经济运行研判、预警、调度、推动、问效“五个主题”制度。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细化实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加强跟踪落实和考核评估，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有力行动，确保实效。

（二）强化实施保障。鼓励各县市结合实际统筹资金、出台政策，在财税、金融、用工、用地等方面加大对促消费工作支持力度，加强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及改造提升项目建设。主要责任部门和单位要强化市场监测，及时掌握反映消费结构和方式转型升级的新趋势，优化产品供给，满足消费新需求。发挥行业协会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有关助企纾困扶持政策。

（三）强化跟踪督导。各县市要建立完善日常调度机制、通报机制和政策落实机制，加密加强促消费工作调度，统筹协调、组织推动、督促指导本计划落实。要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明确责任主体，并及时跟踪问效，确保实现整体工作目标。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广泛宣传各项奖补政策和措施，动态宣传实施效果好、带动作用强的促消费奖补项目，及时兑现奖补资金，增强社会信心，引导消费预期，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德宏州促消费稳增长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德宏州促消费稳增长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1	推动汽车消费	持续贯彻落实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激发汽车消费活力。鼓励金融机构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提供信贷支持。	持续开展
2	鼓励家电家居消费	支持绿色节能家电和新兴智能家电消费，鼓励家电“以旧换新”、家电下乡、进社区、进广场。依托省政府发放“彩云消费券”等促消费活动及线上支付平台定期发放家电家居消费券开展促销活动。	持续开展
3	扩大成品油消费	帮助经营规范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与州重点工程（项目）主动对接，上门服务，挖掘成品油消费市场潜力。支持加油站拓展非油品业务，鼓励加油站直营便利店销售各类本地商品，加快向综合服务站转型，争取省级资金对加油站便利店改造提升给予补贴。	持续开展
4	提振餐饮消费	重塑“中国傣族、景颇族美食之乡”形象，挖掘研发系列地方民族特色宴席，建成以民族文化为底蕴、名特小吃为特色、品牌企业为主导、国际餐饮为重要组成的“美食天堂”和云南省（德宏）餐饮业创新创业中心，推动创建“德宏小吃”公共加盟品牌。	2024年
5	举办云南名特小吃节	2023年争取省商务厅支持在州庆期间举办云南名特小吃节，鼓励各县市每年度利用节庆举办地方特色商品展。	2024年
6	绿色食品国内市场开拓	组织德宏绿色食品、老字号企业参加国内重点展会和产销对接会，提高德宏绿色食品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2024年
7	推动新业态消费促进	大力推动跨境电商、免税购物、过境贸易、转口贸易、加工贸易、服务贸易、市场采购贸易、边民互市落地加工等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发展，形成新经济增长。	持续开展， 2024年初见成效
8	发展连锁经营	支持各县市开展连锁经营建设试点，支持三棵树、东方家园、德城生活等一批规模大、网点多、实力强的连锁经营企业扩大规模。	持续开展
9	打造消费中心城市	推动姐告免税购物、畹町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一批特色、多元化、多层次、全生态的消费场景。支持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在我州开设独立法人企业或品牌首店，引进企业在我州举办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大型新品发布活动。	持续开展
10	开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创建	鼓励对商圈开展数字化升级改造，增强综合服务功能，开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示范创建。	持续开展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11	开展步行街改造提升	持续开展步行街改造提升，各县市打造一批环境优美、管理规范、业态丰富、功能完善、智慧便利、特色鲜明、底蕴深厚的步行街。	持续开展
12	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鼓励各县市结合旧城改造和城市更新，推动便民商业设施进社区，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建设一批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持续开展
13	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	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建设县域商业建设示范试点。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每个县实现县城有连锁商超和快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和物流配送站、村村有连锁便利店并通快递，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开展
14	开展消费券活动	统筹财政、金融机构、企业等各方资源发放“德宏购消费券”。	持续开展
15	激发会展消费	争取省级资金鼓励我州举办“翡翠公盘”，推动会展与文化、旅游、体育、商贸等产业深度融合，放大会展消费效应。做好国际咖啡年会、边交会、玉石公盘等展会活动。	持续开展
16	积极做好助企纾困工作	服务商贸企业抓好政策落地，突出抓好奖励政策兑现，逐步清偿政府采购欠款，加快资金兑付进度，帮助商贸企业减轻压力，释放活力，助力商贸企业走出困境，恢复发展。	持续开展
17	限额以上商贸流通市场主体培育	加大限额以上企业培育力度，建立健全限额以上单位“一对一”全覆盖服务机制。对新纳限及对年度达到增速标准的市场主体给予奖励。	持续开展
18	开设“德宏优品”专区	在电商平台开设“德宏优品”专区，开展以老字号产品、民族工艺品及其他德宏特色产品为主的专题促销、直播带货等活动，拓宽线上销售渠道，挖掘德宏产品消费潜力。	2023年底前
19	网络销售竞赛	鼓励企业参加省商务厅举办的对网络交易平台零售业务竞赛，以网上零售额累计规模为衡量指标，按照网络零售额排名给予奖励。	持续开展
20	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体系建设	健全州、县两级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调运体系，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突发疫情、地震等情况下，采取增加商业库存、线上下单线下配送、设置社区移动售卖点等方式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对市场保供贡献突出的企业，视工作开展情况给予适当支持。	持续开展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宏州残疾预防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1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残疾预防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残疾预防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50号）、《云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28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工作，有效减少、控制残疾的发生、发展，推进健康德宏建设，现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预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主，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将残疾预防融入我州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民动员、科学施策、依法推进，不断增强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联防联控。进一步完善政府主

导、多部门协调联动、社会共同参与的残疾预防工作格局。强化政府责任，加强跨部门协作，完善防治策略、制度安排和保障政策。落实单位、个人责任，调动社会积极性，形成政府、社会、家庭、个人协同推进残疾预防的合力。

人人尽责，共建共享。倡导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把增强公民个人残疾预防意识和能力作为残疾预防的基础工程抓紧、抓实，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让残疾预防知识、行为和技能成为全民普遍具备的素养和能力。

系统推进，早期干预。全面实施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三级防控策略，着力推进关口前移、早期干预。针对各阶段主要致残因素采取综合干预措施，推进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提供系统连续的筛查、诊断、治疗、康复等一体化服务。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覆盖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残疾预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全民残疾预防素养明显提升，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残疾预防主要指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紧扣重点人群，普及残疾预防知识

1. 推广使用残疾预防科普知识资源库。充分运用国家和省健康科普资源库平台，向重点人群和残疾预防各类有关从业人员推广残疾预防科普读物和科普材料。从州级医疗机构、疾控中心、科技系统等遴选专业人员，组建州级健康科普专家库。结合德宏特点，翻译、印制一批民族语言残疾预防科普读物和科普材料。州、县媒体要统筹各类媒体资源，支持开展残

疾预防宣传工作，通过制作播放少数民族语言残疾预防科普类节目，开设专题专栏、专家讲座、投放公益广告等，积极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两微一端等全媒体平台开展残疾预防科普知识宣传普及。将出生缺陷防治等残疾预防核心知识纳入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妇幼保健人员、社会工作人员、残疾人工作者等职业培训课程内容，此类人员应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残疾预防科普知识。指导全州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在“残疾儿童家长培训”中普及推广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核心知识。构建残疾预防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培养、壮大残疾预防知识科普队伍，促进残疾预防知识规范、有效传播。（州残联、州卫生健康委、州委宣传部牵头；州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残疾高发区域、领域及儿童、青少年、新婚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加强健康教育和社会健康管理，完善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主动提供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科普知识，普及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防控的科学知识、方法。倡导勤洗手、科学佩戴口罩、使用公勺公筷等卫生习惯，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帮助伤病患者、残疾人，认识了解与自己密切相关的常见致残原因，学习掌握实用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方法，增强康复意识，提升自我防护能力。（州残联、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组织实施重点宣传教育行动。重点利用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世界防治麻风病日、世界噪音日、防治碘缺乏病日、全国助残日、残疾预防日、预防出生缺陷日、世界精

神卫生日、防灾减灾日、国际残疾人日、“119”消防宣传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宣传节点，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积极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残疾预防知识。争取州级电视台按照《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开设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结合健康德宏和文化卫生科技“三下乡”等行动，广泛开展残疾预防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宣传教育活动。采取手机互动体验、抖音达人合拍、残疾预防公益广告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和传播方式，提升各类宣传教育活动的影响力、感召力、实效性。加强州和县疾控中心健康教育室建设，乡镇卫生院加挂健康教育中心牌子，村级村医、村计生宣传员组建健康宣传队伍。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龙头，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国家和省级健康科普资源网络资源库为平台，以学校、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残疾预防职能部门为延伸，构建残疾预防宣传教育体系。（州残联、州卫生健康委、州委宣传部牵头；州委网信办、州教育体育局、州工信科技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广电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消防救援支队、州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公众残疾预防技能。实施好“七彩云南健康促进工程”，提升公众健康素养，指导公众获取并运用残疾预防知识，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合理膳食，控制每日食用油、盐、糖摄入量，均衡营养，科学健身、合理用药。掌握测量体温、脉搏、血压、血糖等技能，识别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生物安全等常见危险标识，掌握基本逃生技能与急救技能，会进行心肺复苏，对怀疑骨折的伤员不轻易搬动，不直接接触触电者等，有效提升

公众残疾防控能力。（州卫生健康委、州委宣传部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工信科技局、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突出早期干预，控制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

5. 树立优生优育观念。关爱女性，促进生殖健康。降低检查治疗门槛，鼓励育龄夫妇从婚前、孕前、孕期、产前、产后各个阶段开展出生缺陷预防。向育龄妇女普及优生优育知识，坚决避免近亲结婚，选择最佳生育年龄，鼓励育龄妇女定时去医院接受正规检查。深入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远离辐射等环境污染，指导科学备孕，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孕前优生服务。推广使用《母子健康手册》，为妇女儿童提供系统、规范的服务。（州卫生健康委、州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婚前、孕前保健。积极推进婚前保健，加强对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等的检查筛查，并提供婚前健康指导、咨询和医学建议。指导婚前医学检查服务机构科学优化婚前医学检查场所布局及服务流程，婚姻登记机关加强婚前医学检查的宣传，倡导婚姻登记当事人主动进行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手牵手卫生”项目，普及妇幼健康知识，提供科学备孕及生育力评估指导，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和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民政局、州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做好产前筛查、诊断服务。贯彻落实《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云南省孕产妇首诊负责制度、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及评估制度、高危孕产妇分级管理制度、母婴安全保障工作约谈制度等。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

广泛开展产前筛查，加强对常见胎儿染色体病、严重胎儿结构畸形、单基因遗传病等重大出生缺陷的产前筛查和诊断。资助开展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严重结构畸形等重大出生缺陷的产前筛查和诊断。定期产检，保障母婴安全。针对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等重点疾病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诊疗协作。完善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等制度。提倡自然分娩，减少非医学需要的剖宫产。德宏州人民医院设立州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危重救治绿色通道畅通。积极开展对困难家庭危重孕产妇及危重儿童的救治。（州卫生健康委负责）

8. 加强儿童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普遍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对筛查出的阳性病例开展随访、确诊、治疗和干预，避免新生儿因病致残。按照“县级能筛查、地市可诊断”的要求，建立1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机构、设置1个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诊断省级分中心和1个新生儿听力诊断省级分中心。全面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和听力筛查，逐步扩大先天性心脏病等致残致死性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尽早发现、尽早干预、尽早治疗。规范婴幼儿早期发育评估等早期发展服务，建立1个儿童早期发展教育示范基地，建立适应儿童早期发展需求的儿童保健、儿童营养与运动、心理与社会适应等多学科协作机制。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动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社区、进家庭、进农村，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均等化。规范高危儿管理，建立健全高危儿转诊服务网络和机制，提高高危儿管理工作质量。完善出生缺陷患儿医疗保障，减轻医疗费用负担。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和技能，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促进儿童体格、心理、认知、情感和社会适应能力的

全面发展。（州卫生健康委、州残联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持系统防控，降低疾病致残率

9. 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倡戒烟限酒、合理膳食、均衡营养、科学运动，重点倡导“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和健康口腔、健康骨骼、健康体重）。推广使用中国居民平衡膳食宝塔、平衡膳食餐盘、中国儿童平衡膳食算盘等，合理搭配食物。倡导使用健康“小三件”（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和健康腰围尺）。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系列工程和行动，实现县市公共体育场（馆）、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体育基础设施全覆盖，推进国家“百万公里健身步道工程”，建设群众身边“15分钟健身圈”，推广武术、健身气功、工间操、太极拳、柔力球等“一平方米”健身项目。打造一批健康主题公园、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餐厅、健康自助检测点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实现县市国民体质检测站点全覆盖。依托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重大慢性病防控，降低慢性病发病率，降低并发症发生率和致残率。100%的县级公立医院建成卒中中心或胸痛中心。持续开展致聋性、致盲性疾病早期诊断、干预。（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推进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全州高等院校均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室，县市设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依托城乡社区综治中心建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心理危机干预及心理援助救助工作队和心理服务热线作用。针对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提供心理评估、测评及

危机干预等心理健康服务。强化群体危机管理，将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遭遇突发公共事件等群体提供心理援助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开展睡眠有关诊疗服务，提供科学睡眠指导，减少成年人睡眠问题的发生。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和治疗康复。重视服刑和被拘留、逮捕人员的心理健康状况，依法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精神障碍诊断。按照“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的要求，切实加强精神卫生防治网络建设，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特别是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规范管理和救治救助工作，落实监管责任。（州委政法委、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管理局、团州委、州妇联、州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全面实施国家扩大免疫规划项目，继续将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致残性传染病疫苗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夯实免疫屏障，保障广大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认真落实《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确保疫苗接种安全、规范。强化传染病监测和预测预警，完善传染病信息报告机制。提升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做好疫情报告、流行病学调查等预防控制和传染病患者的医疗救治。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等母婴传播措施全覆盖，提高综合干预的实效性。实施德宏州“三位一体”新型肺结核病防治服务模式，强化麻风病症状监测工作，力争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开展寄生虫病综合防控，做好人畜共患病防治，持续开展流感监测和疫情研判。针对我州地方病流行状况，对重点地方病进行全面监测，实施食盐加碘、改炉改灶、改水、移民搬迁、改变病区不良生活习惯等防控措施，基

本消除碘缺乏病、燃煤污染型氟中毒、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等地方病致残。（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12. 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贯彻执行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和标准体系。加强对新型职业病危害的认识、评价与控制，开展相关调查，提出防范措施。加大用人单位监管力度，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主体责任。强化行业自律，推动各行业协会制定并实施职业健康守则。以职业性尘肺病、噪声聋、化学中毒为重点，在矿山、建材、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实现“州级能诊断、县市能体检、就近能治疗”。加强重点人群劳动保护，避免接触有毒有害因素，实现工伤保险法定人群参保全覆盖。培育一批“健康示范企业”，改善重点行业企业工作场所劳动条件，降低职业病发生率。对从事长时间、高强度重复用力、快速移动等作业方式以及视频作业的人员，采取推广先进工艺技术、调整作息时间等措施，预防和控制过度疲劳及有关疾病发生。将职业病防治纳入“安康杯”竞赛活动范畴，发挥职工群众在职业病防治中的积极作用，增强职工群众职业病致残防控意识和能力。（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综合监管，减少伤害致残

13.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健全省、州、县三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厘清不同层级执法管辖权限。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落实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完善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各岗位的责任事项、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实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安全生产责任

全过程可追溯。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瞄准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等工伤预防重点行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改善工矿商贸行业安全条件。大力推进工伤预防工作，降低工伤事故发生率，减少因工伤致残。加强消防安全治理，督促指导行业部门和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重点排查整治易燃易爆单位。对客运车站、机场、码头、医院、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精神卫生机构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和应急处置预案，提高防范火灾能力。（州应急管理局、州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加强道路运输指挥调度、动态监测和应急处置。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投入，深入实施国省干线公路、乡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危险路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提升公路桥梁安全防护和连续长陡下坡路段安全通行能力。严查严处酒驾醉驾、疲劳驾驶及无证、超速、超载、载客汽车超员、违法载人、涉牌涉证、不系安全带和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从严整治“两客一危一货一面一网一校”重点车辆交通违法，有效预防和减少致祸致残交通事故的发生。强化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从严核查运输车辆及驾驶人资质，严把重点车辆登记准入关和驾驶人考试准入关，推广应用机动车智能查验终端和查验监管以及综合监管系统，不断增强机动车检验监督工作力度。推广使用汽车儿童安全座椅、旅游包车“导游专座”“破窗装置”等。普及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完善道路交通事故伤

者救援渠道和救治网络建设，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扩大救助范围，简化救助程序，提高救助效率。完善警、医联动救援救治机制建设，加强现场救援救治指挥调度，提升交通事故伤员急救能力，减少交通事故致残。（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重点人群致残防控。开展学校、幼儿园、社区、家庭儿童伤害综合干预，引导实施0—3岁婴幼儿意外伤害保险，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小卫士教材，积极开展针对儿童溺水、道路交通伤害、跌落、烧烫伤、中毒、暴力等风险的安全教育，学校、幼儿园定期开展安全演习，减少儿童伤害事件的发生。加强对装饰装修、儿童玩具等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检查，减少装修材料、电子产品对儿童青少年视力、听力、精神等方面的危害。加强老年友好环境建设，支持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多渠道多形式宣传《预防老年人跌倒健康教育核心信息》，开展老年人跌倒干预和健康指导，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跌倒后正确处理的能力。全面建立老年人居家社区探访制度，为高龄、失智、失能、空巢等老人提供紧急救援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提高对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的救援、救治水平。加强禁毒宣传，打击毒品犯罪，加强吸毒人员管控，最大限度减少吸毒致残的发生。（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严格落实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应急、自然资源、地震、气象、水利、交通等职能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和社

会响应机制。健全省、州、县三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实现各级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与应急指挥平台数据对接，推动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快速、精准、有效发布。全面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州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救灾能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城市河湖系统治理，筑牢防洪安全屏障，提升内涝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提升城乡抗震设防能力。加强社区、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提升物资储备调运信息化管理水平。引导家庭储备应急救灾物资，提高城乡居民自救互救能力。加强疏散逃生和自救互救等防灾减灾宣传培训、群众性应急演练，提升公众风险防范能力。（州应急管理局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卫生健康委、州防震减灾局、州气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大食品安全源头治理力度，强化土地污染源头防控，深入开展农药使用减量化、兽用抗菌药治理、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化等行动，深化“云智溯”建设和运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严格落实“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的网格化监管要求，推行标准化生产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推进“净餐馆”专项行动，实现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面改善。结合“菜篮子”等大宗农产品应市特点，扩大监测抽检覆盖面，提高监测抽检频次，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禁用药物和常规农兽药导致残留超标等行为。积极探索应用大数据、物联网、

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药品安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中的应用，实现药品流通全过程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追查、责任可追究，以信息化引领药品智慧监管现代化。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和无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加大对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的监测和查处力度。药品批发、零售企业和药品使用单位纳入网格化监管覆盖率达到100%，“两品一械”抽检不合格处置率达到100%。加强临床合理用药管理，持续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全面开展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及时掌握全州饮用水水质基本状况，确保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强化城市供水设施建设管理，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加快补齐农村供水工程短板，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开展防火禁烧、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城市扬尘综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餐饮油烟整治、污染天气应对、大气污染物违法排污检查等专项行动。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加强噪声污染治理，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实施工业、建筑施工、交通、社会生活等噪声污染防治，创造安静适宜的人居环境，保护人体健康。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健康管理，减少饮用水、空气、噪声等环境污染致残。（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利局、州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改善服务质量，提升康复服务水平

19. 加强康复医疗服务。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委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意见》，实施《云南省加快发展康复医疗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健全以三级医院康复科为技术核心，二级医院康复科为实施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专科康复医院为基础，精神病院、妇幼保健院、养老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等为补充，覆盖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的康复医疗服务网络。加强对全体医务人员康复医疗基本知识的培训，增强康复医疗早介入、全方位、全周期、全过程的意识，将康复理念贯穿于疾病预防、诊疗、康复等全过程。鼓励德宏职业学院扩大康复医疗类人才培养规模。积极发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将康复医疗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立康复室，配备康复训练器械。德宏州残疾人康复中心投入使用，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的康复服务。深入实施康复综合评定、运动疗法等29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政策，减轻群众基本康复医疗支付负担。（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医保局、州残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把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内容。开展残疾人基本需求与服务状况专项调查，摸清残疾人需求底数，持续组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根据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细化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采取引导具备能力的康复专科医生及康复治疗师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方式，将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纳入签约服务

内容，制定个性化增值服务包。落实《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着力推进精神障碍、智力残疾等社区康复服务。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教育形式中，为残疾学生提供适宜的教育康复服务。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增加和完善康复功能。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增强职业康复、社会康复、心理康复等服务功能。持续实施精神残疾人稳定期康复救助项目，每年救助稳定期精神残疾人人数不低于100人。（州残联牵头；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提高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水平。开展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优先保障残疾儿童、持证残疾人获得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开展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工作。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服务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强化辅助器具服务的供给侧和需求侧的有效衔接和交互作用，以需求为导向，应用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等手段，推广辅助器具应用。建立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制度。推广国家基本康复服务、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标准规范，提升康复服务质量。加强各级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和辅助器具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州残联、州民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长期照护服务。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探索“医养结合”一体化照护服务，改善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质量，努力延缓残疾发生、发展。建立覆盖县、乡、村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每个县建成1所失能照护服务机构，50%以上的乡镇建有1所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机构，

所有街道至少建有1个具有综合功能的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护理型床位占比不少于55%，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不低于60%，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100%。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90%，探索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养老助餐功能。落实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稳步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推动形成符合我州实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德宏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严格落实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云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健全无障碍环境建设监管机制，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严把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等关键环节，合力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等工作中，统筹开展城乡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持续推进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等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新（改、扩）建道路、建筑物和居住区严格执行国家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1600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加快政府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等信息无障碍建设，推广便利普惠的电信服务。加强智慧广电建设，促进无障碍广电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加快普及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逐步实施传统无障碍设施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提升信息无障碍水平。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建

设率达100%。（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委网信办、州工信科技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民政局、州广电局、州残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

州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方案，指导县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有关部门落实工作任务，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通报情况，统筹部署，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县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州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所承担的残疾预防工作任务纳入重点工作安排，细化分解所承担的残疾预防工作任务，压实和落实责任，切实抓好落实。（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保障体系

推动完善母婴保健、疾病防控、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残疾康复等重点领域的政策体系。完善以基层为重点的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安全保障和监管、应急救援、环境污染防治、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康复服务等残疾预防服务网络。建立健全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打造适应残疾预防工作需要的人才队伍。支持残疾预防及残疾康复重点难点核心技术攻关，针对重点难点项目给予经费保障。强化残疾预防信息支撑，完善残疾预防信息收集报告机制，推动残疾预防信息共享。开展残疾预防重点联系点工作，加强监测，探索经验，积极推广残疾预防及残疾康复新技术示范应用。（州教育体育局、州工信科技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卫生健康委、

州农业农村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司法局、州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开展监测评估

州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任务指标年度监测,及时收集、分析、报送有关任务落实情况的数据和信息到州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州残联)。州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做好残疾预防行动实施方案推进情况监测,组织开展中期及终期评估,了解掌握实施进展情况,综合分析评价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做法,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提高的对策建议,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部门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州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做好宣传引导

全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残疾预防行动方案实施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结合起来,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及时报道行动方案进展情况和阶段成效,鼓励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推动形成主动支持残疾预防行动开展的良好氛围。(州残联、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州工信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德宏州残疾预防行动实施方案年度目标任务清单

德宏州残疾预防行动方案年度目标任务清单

领域	具体指标	分年度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普及残疾预防知识	1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76%	>78%	>80%	州残联、州卫生健康委	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德宏传媒集团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75%	≥80%	≥85%	州卫生健康委	州民政局、州妇联
控制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	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80%	>80%	州卫生健康委	州民政局、州妇联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90%	州卫生健康委	
	5 产前筛查率	>70%	>75%	>80%	州卫生健康委	
	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98%	≥98%	州卫生健康委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92%	≥95%	州卫生健康委	
	8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88%	≥90%	州卫生健康委	州残联、州妇联
	9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3%	≥64%	≥65%	州卫生健康委	
降低疾病致残率	1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3%	≥64%	≥65%	州卫生健康委	
	11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2600	>2800	>3000	州卫生健康委	州残联
	12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70%	>75%	>80%	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	州政法委、州司法局、团州委、州妇联等
	13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率	>81.5%	>82%	>83%	州卫生健康委	

	14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州卫生健康委	州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人民政府
	15	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县、市	>95%	>95%	>95%	州卫生健康委	州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人民政府
	16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90%	≥90%	≥90%	州卫生健康委	州卫生健康委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总工会
减少伤害 致残	17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比2020年下降6%以上	比2020年下降8%以上	比2020年下降10%以上	州应急管理局、州消防救援支队	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总工会	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总工会
	18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3%	≥84%	≥85%	州生态环境局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提升康复 服务水平	19	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力争达到5人	力争达到6人	力争达到8人	州卫生健康委	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民政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民政局
	20	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80%	>80%	>80%	州卫生健康委	州卫生健康委	州民政局、州医保局、州残联
	21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	>70%	>75%	>80%	州民政局	州民政局	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残联
	2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57%	≥58%	>60%	州民政局	州民政局	州卫生健康委、州残联
	23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5%	>85%	>85%	州残联	州残联	州卫生健康委
	2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85%	>85%	州残联	州残联	州卫生健康委
	25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90%	≥95%	≥100%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卫生健康委

说明：各年度目标任务省级另有规定的，以省级规定为准。

德宏州交通运输局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 印发德宏州航空旅游市场培育专项 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德交规〔2023〕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德宏芒市机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的通知》（云交规〔2022〕4号）和《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州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德政发〔2017〕83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德宏州民航事业发展实际需求，制定了《德宏州航空旅游市场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现将该办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交通运输局

德宏州财政局

2023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航空旅游市场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德宏州航空旅游市场培育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交规〔2022〕4号）和《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州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德政发〔2017〕83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德宏州航空旅游市场培育专项资金是根据《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要求，支持航空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设立航空旅游市场培育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每年安排3000万元，执行时间为“十四五”（2021-2025）期间，到期后根据绩效评估情况，专题汇报州政府。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以下原则

（一）突出重点原则。对每年纳入航空旅游市场拓展需求计划的航线、客源地城市，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需要，拓展南亚东南亚市场的航线和市场，给予优先扶持。

（二）引导激励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航空业和旅游业投入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坚持以航空公司、旅游企业自愿开拓市场为主，专项资金扶持为辅的原则。

（三）公益性原则。专项资金主要支持航空旅游资源的开发、拓展。

（四）公开透明原则。专项资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筹措与结算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州和县（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编报部门年度预算，州和县（市）两级财政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纳入年度部门预算予以保障，州、县（市）每年筹集航空旅游市场培育专项资金3000万元。其中：州级承担1000万元、芒市承担600万元、瑞丽市承担600万元、盈江县承担400万元、陇川县承担200万元、梁河县承担200万元。

专项资金结算实行年初州级财政预算安排，年终州、县（市）两级财政清算扣回。

第五条 州交通运输局和州财政局按合同、协议拨付及期满结算方式；项目评审及必要的市场调查、咨询服务、中介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开支，严格控制在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执行总额的1%以内。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申请期限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 （一）航空公司运营航线航班的补贴；
- （二）在德宏州辖区内设立从事民用航空、通用航空及相关民航领域企业的补贴；
- （三）德宏芒市国际机场航线航班货物运输的补贴；
- （四）旅游企业提高航线上座率的奖励；

(五) 航空旅游市场宣传推介、市场开发和培育等相关的工作支出；

(六) 与德宏州航空旅游产业发展有关的项目扶持资金、工作经费和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事件经费；

(七) 州交通运输局、州财政局可根据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适时对资金的使用范围、补贴标准进行调整。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申请期限

专项资金的申请以一个会计年度、运营年度或航季为期限，航空公司运营航线航班的补贴申请期限不超过三个运营年度。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申请、拨付程序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申请

(一) 涉及第三章第六条(一)(二)(三)款资金申请，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申请单位向州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和实施方案，州交通运输局审查后，报州人民政府同意，由州交通运输局代表州人民政府与申请单位签订合同、协议。申请和实施方案主要包括申请扶持项目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市场分析、项目内容、效益分析、申请补贴金额、期限等内容。

(二) 涉及第三章第六条(四)(五)(六)款资金，按照“一事一议”原则进行审查，以州常委会议、州政府常务会议、州委专题会议、州政府专题会议、政府批复文件、政府领导批示、现场调研及现场办公会等明确的内容、金额和实施方案，由州交通运输局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程序

专项资金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由州交通运输局为预算资金办理单位，完成资金指标申报和拨付手续。

(一) 涉及第三章第六条(一)(二)(三)款资金的拨付，按照签定的合同、协议约定的

内容进行拨付、结算，由资金申请单位按要求备齐相关材料，德宏芒市机场提供合同、协议期内实际执行内容的情况证明，向州交通运输局提出补贴资金拨付申请，经州交通运输局审核后，由州财政局按规定程序拨付。

(二) 涉及第三章第六条(四)(五)(六)(七)款资金的拨付，根据会议纪要、专题会议、政府批复文件、政府领导批示、现场调研及现场办公会等确定，按照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拨付、结算，由资金申请单位按要求备齐相关材料，向州交通运输局提出补贴资金拨付申请，经州交通运输局审核后，由州财政局按规定程序拨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审核、确认和使用，并在资金使用年度结束后聘请第三方开展专项审计。

第十一条 州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拨付。

第十二条 州审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三条 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对骗取专项资金补助，以及挪用、截留挤占专项资金行为，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并依法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德宏州交通运输局会同德宏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3月)

3月1日 “德宏惠民保”项目政策落实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出席。

3月1日 省政府副秘书长毛海寿一行到盈江县调研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副州长雪琳陪同。

3月1—2日 省政府教育督导团总督查杨红琼一行到芒市、盈江县调研控辍保学工作，副州长雪琳陪同。

3月1—2日 省教育厅副厅长赵德荣一行到瑞丽市开展2023年春季学期综合督导，副州长雪琳陪同。

3月2日 上海电力华南分公司总经理王毅斌一行到芒市、瑞丽市考察新能源产业，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陪同。

3月2日 云南农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宏成一行到德宏考察蔗糖产业，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3月3—4日 德宏州残疾人联合会第八次代表大会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孙杰、王明山、雪琳、何庆出席。

3月7日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郭继先一行到芒市、瑞丽市调研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监管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陪同。

3月7日 省退役军人厅一级巡视员郭华一行在芒市调研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依法行政等工作，副州长雪琳陪同。

3月8日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一行到瑞丽市调研智慧口岸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包保工作，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3月9日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三局副局长陈荣水一行到瑞丽市调研国门学校建设和边境疫情防控工作，副州长雪琳陪同。

3月14—15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彬一行到德宏开展2023年省级重大工业项目现场调研督导服务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3月15—16日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陆晓龙到德宏调研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口岸经济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3月17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

大事记

卓勇、彭文海、罗宏榆出席。

3月19日 2023年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第一站（云南芒市站）开幕式在芒市举行，副州长雪琳出席。

3月21—22日 省委书记王宁在德宏调研经济社会发展、强边固防等工作，州党政领导姜山等陪同。

3月21—23日 省体育局局长杨中华一行到德宏调研体育工作，并参加2023年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第一站（云南芒市站）有关活动，州党政领导姜山、雪琳陪同。

3月21日 省政府党组副书记王显刚在瑞丽市召开德宏州农业龙头企业调研座谈会，州长，副州长刘毅鹏参加。

3月22—24日 中国有色集团党委副书记孔繁新一行在梁河县调研定点帮扶工作，州党政领导姜山、卓勇陪同。

3月22—23日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马有祥一行到德宏调研农产品质量和畜牧兽医工作，州党政领导姜山、孙杰、刘毅鹏陪同。

3月25日 2023年中国山地自行车联赛第一站（云南芒市站）开幕式在芒市举行，副州长雪琳出席。

3月26日 2023年第一次州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全体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出席。

3月27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卓勇、雪琳、刘毅鹏、彭文海、罗宏榆出席。

3月29日 德宏州与亚太经济服务云南集团、中冶西南公司、北汽集团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出席。

3月29—30日 省搬迁安置办主任高明顺一行到瑞丽市调研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3月31日 全州绿美城市和绿美社区现场会在芒市举行，州党政领导赵冬梅、俄吞、何庆等出席。

3月31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边疆研究室所长邢广程一行到德宏调研兴边富民、跨境民族、重点开发开放区建设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王 伟 兼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杨忠承 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主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兼职副主任；
杨洪燕 德宏州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 雁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 涛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杨显帮 兼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史燕兰 州财政局副局长兼州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何木南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免去：

王 伟 州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杨洪燕 德宏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杨 涛 州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杨显帮 州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孙新涛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职务；
尹建明 州公安局副局长（兼职）职务；
蒋自成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范云波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杨韬南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杨江云 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州接待处副主任职务。

德政任〔2023〕1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刷日期：2023年4月
印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